征求意见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个人 | 意见内容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福田区人民政府 | （1）建议在第四条和第五条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职责当中、增加:“对招标机构和评审专家提出的不良评价记录申诉进行核查和处理”。 理由是:该《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财政部门有此职责，条文内容前后保持一致。 （2）建议在第二十三条明确招标机构申请抽取专家的时间。  （3）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内容存在歧义，建议明晰。自行选定专家是指“不需要随机抽取但是需要在专家库里自行选定”，还是指“允许在专家库以外自行选定”。另外，建议在该条明确采购人自行选定专家在什么时间提出。 （4）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了招标机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互评。建议互评分两个时间段。一是评标结束后，二是质疑复议结束后(若有质疑的情况下). 理由:专家是否积极配合招标机构处理质疑，应当作为对专家评价的一个重要指标。 （5）关于专家违规处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和第八十一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均有相关规定，但是本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只提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适用情形和规定处理是否妥当，建议再进一步研究。 （6）第三十三条，建议专家聘任期定为5年。 （7）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核查，申诉属实的”建议修改为“经核查，申诉成立的” | 1.采纳。 2.采纳，另行出台通知规定。 3.部分采纳。无歧义，另行出台通知细化。 4.部分采纳。已体现相关管理思路。 5.采纳。已开展修法评估工作。 6.不采纳。聘期三年。 7.采纳。 |
| 2 | 盐田区人民政府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需增加采购项目可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前提条件。建议将“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时，经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改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时，经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部分采纳。自行选定的前提是在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不足。 |
| 3 | 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1）第四条“(六)对在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有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建议修改为“(六)对在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 理由: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市财政部门是评审专家的主管部门。 （2） 第五条“(三) 对在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建议修改为“(三) 发现在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报市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理由：同第一条。 （3）第十八条增加“进入评审现场主动上交移动通信工具。”  理由：有利于规范评审现场纪律。 （4）第三十一条“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建议修改为“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理由:有利于规范评审专家的评审纪律。 （5）第三十五条修改意见: 1.“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修改为“市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财政部门另行制订评审专家和招标机构及履职评价评分标准。”建议修改为“市财政部门另行制订评审专家和招标机构及履职评价评分标准。” 理由:根据本办法第四条及第五条的规定，市财政部门是评审专家的主管部门，统一建设和管理专家库，以保证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标准全市范围内一致。 2.建议增加评审专家评价结果的运用，如评价为“不合格”是否限制专家参与评审。 （6）第三十六条“应在评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都门提出书面申诉”建议修改为“应在评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属实的，同级财政部门修改评价结果。”修改为“申诉属实的，市财政部门修改评价结果。”;“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理由:同第五条。 （7）建议增加“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现场纪律但又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进行通报批评”，如“不遵守评审现场纪律、评标现场交头接耳或发表不当言论，违规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审现场，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等情形。 | 1.不采纳。与上位法规定不符。 2.不采纳。与上位法不符。 3.采纳。另行规定。 4.采纳。 5.部分采纳。评审专家实行各级财政部门分级管理。评价标准另行制订。 6.不采纳。评审专家实行各级财政部门分级管理。 7.采纳。另行规定。 |
| 4 | 坪山区人民政府 | （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市主管部门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区主管部门协助市主管部门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建议《办法》第五条修改为“区财政部门协助市财政部门负责区级政府采购项目中评审专家使用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市财政部门征集、审核、聘任、培训本区的评审专家; (二)协助市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三 )协助市财政部门对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办法》第八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所指的“不良行为记录”，在《办法》对应的第三十四条并无具体体现，建议进一步明确。 （3）根据《办法》第二十九条“评审专家应当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招标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办法》 第十七条第(八)项“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对照评分标准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政府采购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为评审专家义务，而非权利， 建议调整。 （4）考虑到各区地理位置差异，建议《办法》第三十条“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修改为“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各区可适当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5）为严肃评审专家评审纪律，建议《办法》第三十一条对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的，除评审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外，需加重对评审专家擅自离场的处罚。 （6）《办法》 第二十六条，建议补充“评审专家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不采纳。实行分级管理。 2.采纳。 3.不采纳。属个人职权事项。 4.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5.采纳。加强现场管理。 6.采纳。另有规定。 |
| 5 | 宝安区财政局 | （1）第二条“经市、区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建议修改为“经市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市、区政府采购评审”。因为根据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 市财政部门负责选聘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协助。 （2）第二条建议增加第二款明确政府采购专家适用评审项目范围，建议表述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只可用于市、区政府采购项目论证及评审等工作，不可用于非政府采购领域招投标工作”。 （3）第四条第(六)项建议修改为“对在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 （4）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所述“财政部门”，建议修改为“市财政部门”。 （5）第八条第(六)项“无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和第十六条第(三)项“存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经查询，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并非不良行为记录，建议更正。 （6）第十六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予以解聘”建议修改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解聘”。 （7）第十八条第(三)项，建议增加“每位专家必须独立地、完整地审查所有投标文件，不得将投标文件分块分工评审打分，或分工评审后再统一汇总打分， 不得发表倾向性个人主观意见，不受明示暗示或各种倾向性误导”。 （8）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所述“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均建议修改为“应当主动向招标机构提出回避”。理由是:《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其他采购参加人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由厉害关系申请回避以及申请供应商回避的，由招标机构受理。 （9）第二十四条“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时，经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家领域的评审专家”建议修改为“采购人应切实强化主体责任，经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认为确有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0）第三十条建议明确酬劳支付主体。 （11）第三十六条中“评审专家对扣分有异议的”建议修改为“评审专家对履职情况扣分有异议的”，避免产生歧义。 （12）第三十八条“市财政委”建议与前文统-表述，建议修改为“市财政部门”。 | 1.不采纳。与上位法规定不符。 2.不采纳。与上位法不符。 3.不采纳。与上位法规定不符。 4.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5.采纳。 6.不采纳。与上位法规定不符。 7.部分采纳。 8.采纳。 9.部分采纳。 10.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11.采纳。 12.采纳 |
| 6 | 龙岗区财政局 | （1）关于《实施办法》第五条“区财政部门职责” 在本办法正式实施之前，区级财政部门发现本级政府采购评标项目评审中的评审专家违规问题。建议明确应如何处理。 （2）关于《实施办法》第八条“普通专家的条件” 一些年龄较大的专家存在专业知识陈旧、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学习不到位、不熟悉计算机操作、体力难以支撑长时间评审的问题。建议将《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款修改为“健康状况良好，原则上年龄在65周岁以下”。 （3）关于《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部分特殊项目(如:模板制定、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大项目)的标前论证较一般性项目的评审对专家的要求更高，而系统随机抽取的专家难以确保论证(评审)质量。建议以上特殊项目参照《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做法，允许招标机构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定标前论证专家。同时，根据项目评审要求，允许适当提高论证专家的酬劳标准。 （4）关于《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评审专家酬劳标准”  在特区一体化的前提下，全市统一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有利于评审专家管理，但各区地理位置和交通状况的差异导致评审专家所需在途时间和交通成本区别较大。为调动评审专家的积极性，建议市财政部门在制定调整我市评审专家酬劳标准时，充分考虑各区实际情况，允许各区适当给予交通补助。 （5）关于《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规处理” 该条款规定“评审专家出现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按该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八条对评审专家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存在不一致。如遇上述情形时，建议明确应当如何选择适用法律。 （6）关于《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动态调整参评品目”  评审专家理应具备相应行业的专业技能和一定评审经验， 若调整参评品目或参评类别可能造成专家不专的情况，从而影响项目评审质量。建议调整《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动态调整评审专家的参评品目或参评类别的做法。 | 1.采纳。已有规定。 2.采纳  3.不采纳。与现行规定不符。 4.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5.采纳。已有规定。 6.部分采纳。 |
| 7 | 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 表示无修改意见 |  |
| 8 | 市采购中心 | （1）针对质疑，目前我中心均是邀请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工作。第九条规定“资深专家除参加普通项目评审外，可参加重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论证、评估、咨询，以及对质疑、投诉、争议项目的复议等工作”，但关于普通专家及行业特备专家参加了项目评审，是否还能参与该项目后续的复议工作，来函中并未明确。建议增加普通专家及行业特备专家适用项目类型说明。 （2）第三十五条只列明了“优秀”和“不合格”的年度量化评分标准，建议补充“良好”和“合格”的年度量化评分标准。 （3）建议将第三十一条【评审专家檀自离场处理】中的“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增加到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酬劳标准】处。 （4）第十六条(三)中规定“存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但第三十四条并未规定不良行为记录，是否有误，建议修改。 （5）建议修改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改变单纯按时间长短计算费用的方式，避免专家拖延时间。 | 1.不采纳。理解有误。 2.采纳。另行规定。 3.采纳。 4.采纳。 5.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9 |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 （1）文件第二章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第八条第四款，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70周岁以下；此条建议调整为年龄在60周岁以下。 （2）文件第三章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第十八条第八款，当工作单位、通讯电话、专业技术职称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在实际过程中，少数专家未及时更新，如身份证、工作单位、银行账号等，导致出现被动局面。建议定期设置提醒功能。 （3）文件第四章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第二十四条【自行选定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时，经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此处是否需要采购人出具自行选定专家的书面文件报主管部门审核，还是采购人可以直接提供书面文件给代理机构就行。 | 1.不采纳。与财政部规定不符。  2.采纳。  3.采纳 |
| 10 |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建议评审专家入库的年龄限制设置为60周岁以下。 | 不采纳。与财政部规定不符。 |
| 11 |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 （1）关于第二十四条[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建议 关于“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能满足时”的处理情况，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的规定来修改。 （2）其他条款无修改建议。 | 不采纳。允许采购人自行选定专家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 |
| 12 |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十四条 【动态调整参评品目】为保障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随机性，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长期固定担任某一类项目的评审专家，财政部门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可动态调整评审专家的参评品目或参评类别。 我单位认为“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随机性”及“评审专家的参评品目、参评类别调整”与评审专家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相矛盾。评审专家的参评品目、参评类别应以专家所学专业及所从事的专业类别为依据。不得调整评审专家的参评品目或参评类别。 | 不采纳。根据工作需要应允许部分学科专家跨类评审，如法律类经济类会计类等。 |
| 13 |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第十八条中的第（七）点“（七）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建议修改为“（七）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项，配合招标机构组织的复议；” 理由：供应商询问的答复不属于评审专家的事项，且违反评标保密相关规定。 （2）第二十条【回避的情形之二】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已参与项目前期规划、论证、设计、市场调研等行为，应主动提出回避。发现本人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夫妻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进行的社会关系，其中一方应主动提出回避。 建议删除本条中的“发现本人已参与项目前期规划、论证、设计、市场调研等行为，应主动提出回避”。  理由：熟悉项目情况更有利于评审，只要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第十九条规定利害关系。且该条款判定标准不明确，容易引起质疑投诉。 （3）第二十五条中，建议统一《评审工作纪律》模版，存档的书面文件是否要求评审专家签名，请明确？ （4）为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建议参照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规定，提前一天抽取完成的评审专家名单统一对外公示。 | 1.不采纳。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  2.不采纳。  3.采纳。加强现场管理工作。  4.采纳。抽取时间另行规定。 |
| 14 |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评审专家的义务】（一）中建议加入“不私下接触供应商，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回避的情形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做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这一条在现实工作中会出现在抽取的专家中会有采购单位的二级单位的职工，建议统一回避标准，方便实际工作，《实施办法》中明确和采购单位有隶属关系单位的评审专家是否需要回避。 | 1.采纳。  2.不采纳。 |
| 15 |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1）“办法”第十二条，建议每个专家的评审品目有数量限制，比如最多申报3个品目。 （2）“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2段，其含义不仅仅属于“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范围，应当属于第四章的独立意思表达，建议单独作为一个条款。 （3）“办法” 第三十条:实际工作中，出现个别品类的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先商谈酬劳费的现象，其要求一般都会高于正常标准。商谈成功，就在低于该费用标准的时间内进行快速评审;商谈不成功，就借口要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来拖延时间，以达到多获取酬劳的目的。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管理办法，可以参考市住建局的评审专家评价表中“是否有商谈或提高评标劳务费情况”，遏制这种不良现象。 （4）同上，实际工作中，由于专业性不强或评审责任心不足，有随意判定无效标或评审错误等情形需要组织复议/复核/质疑答复会议，这种情况下原评审专家应不得再次领取报酬。 | 1.采纳。  2.采纳。  3.采纳。  4.采纳。 |
| 16 |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对于个别专家如果被几家机构反映有问题，建议暂停专家资格几个月。 （2）对于品目专家人数比较多的，建议把评审专家年龄限制在65岁以下。 （3）对于专家动态品目的管理，是否会造成抽取专家不够专业。 （4）对于专家的迟到问题，建议通过技术手段提取对专家人工签到时间数据，来确定扣分值。 （5）评审专家的抽取品目建议经常更新。 | 1.采纳。 专家与机构互评，动态管理。 2.不采纳。 统一标准。 3.不采纳。  4.采纳。 明确签到时间。 5.不采纳。 |
| 17 | 李永彪 | （1）建议完善评审活动监督机制。评审现场至少配置一名监督员，全程监督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的评审活动、行为、语言、程序等合法合规性。对应《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中“第四章评审专家监督管理”，建议补充增设监督员监督工作的相关条款。 （2）第十八条“（四）”、“（五）”合并为“（四）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发现采购文件有不明确事项或对规则理解有歧义时，可以要求招标机构组织相关当事人进行澄清；” （3）第十八条“（五）”，建议修改为“（五）评审专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等评审资料，公正客观审慎评分；” （4）第三十一条【评审专家擅自离场处理】说明了三种情形：一是擅自离场，二是违法违规，三是采购人代表不获取报酬。建议将该条分别进行约定清楚。（一）对擅自离场的处罚太轻，文中约定对任性专家不起作用，建议加重处罚力度，进行不良记录、扣分等；（二）对违法违规的宜另条约定，移交纪检部门处理；（三）采购人不获取报酬不宜在此条约定，宜另条约定。 （5）第三十七条“有效期五年”，建议修改为“有效期三年；” | 1.不采纳。管采分离要求，监管部门不直接不参与现场活动。  2. 采纳。 3.采纳 。  4.采纳 。 5.不采纳。 |
| 18 | 张东风 | （1） 对格式建议修改，红色已标注。 （2） 对第四条六、七顺序调换，全文所添加的字和修改的符号，均红色标注。 （3） 整体非常好，对内容无异议。 （4） 建议：“办法”中有明确年度考核表述，建议每年度将考核结果通报评标专家。 详见附件 | 部分采纳。 |
| 19 | 魏强 | 办法中未找到关于异地差旅的相关说明，是只限于深圳本区域专家吗，如果是，本区域专家出差但收到信息后又有意愿参与的情况下，差旅费又如何规定，谢谢！行业特备专家如何转为普通专家，在评标费用和抽取频率上是否有差别？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20 | 徐洲平 | 建议新的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中，对60岁以上的专家学历可否大专以上，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10年。 | 不采纳，按财政部聘任标准执行 |
| 21 | 陈侃 | （1）第八条之（二）款，“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个人认为应区分不同领域、专业，不应搞一刀切。就本人从事的风景园林行业而言，8年无论从经验积累、能力水平均有所欠缺，建议至少满10年以上； （2）第三十条之“评审专家酬劳标准，原则上酬劳标准随我市物价水平变动情况适当调整”，近年物价、人工一直上涨，从今年起酬劳标准建议适当提高。 | 1.不采纳。按财政部聘任标准执行。 2.采纳。 |
| 22 | 姬长进 | （1）普通专家设置条件太高。第八条“普通专家的条件”：“（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对于工科背景的专家，不少是具备高级职称的，但对于深圳大部分律师来说，并未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据本人所知，目前在深圳执业的律师中持有高级职称的律师较少，且年龄均偏大。建议取消该要求或对不同专业类别的专家实行差别化处理； （2）评审品目分类的合理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根据本人观察、分析，2018年上半年深圳市财委发布的有关专家评审品目表存在部分品目分类合理性不足的问题，部分品目（专业）被人为划分为极为细小的二级或三级品目，不符合专业分类和现实情况，如法律专业就存在此类情况，故建议重新合理规划有关部门发布的评审专家品目表，不宜一概实行拿来主义； （3） 进一步加强对专家的培训。 第十八条，“（九）参加和接受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建议建立评审专家培训制度，邀请专业人士定期或不定期对专家尤其是对一些年龄偏大的专家进行集中培训（或借助网络课堂形式让专家自行收看一些教学课程），使其掌握一些法律常识，能够正确解决评审过程中经常遇到的诸如分公司、子公司不同法律地位之类的问题，不犯低级错误。 另外，建议： 1、市财委及时组织或督促有关单位修改招标文件过时条款或错漏，减少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变化，不时出现新情况、新规定，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也应当及时予以更新、修改，以减少评审过程中的争议，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废标率； 2、提供模板文件问题。针对不少投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无法制作出一份合格的声明函、承诺函的情况，是否可考虑在招标文件中更多地直接给出模板供其参考？ 3、理顺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的逻辑关系。部分招标文件存在前后矛盾的问题。如服务类招标中经常出现的对团队成员人数、学历、经验、职称等方面要求与打分项中对团队成员的人数、学历、经验、职称考核评分是什么样的关系？是不可偏离的要求，还是可偏离的打分内容？类似问题在评审过程中不时出现，引发了很多争议。 总体来看，市、区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使用的招标文件均存在需要斟酌、修改之处。（详见附件） | 1.不采纳。不取消，但个案处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执业律师视为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2. 采纳。 3.采纳。 |
| 23 | 戴卫平 | （1）第八条【普通专家的条件】普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修改为：（二）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 , 2. 补充一项 ：应当熟悉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以及国外，国内知名厂家和品牌。 （2）第十六条【解聘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予以解聘：（三）存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在第三十四条里， 应当列出不良行为记录的条款 。 （3） 第十八条【评审专家的义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修改为：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2.（四）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修改为： （四）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3. （五）审慎评分，发现采购文件有不明确事项或对规则理解有歧义时，可以要求招标机构组织相关当事人进行澄清，在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废标；修改为： （五）审慎评分，发现投标文件有不明确事项或对规则理解有歧义时，可以要求招标机构组织相关当事人进行书面澄清，在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废标； | 1.部分采纳 。 2.采纳 。 3.部分采纳。 |
| 24 | 文荣华 | （1）第八条【普通专家的条件】普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中表述的“（四）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70周岁以下”，拟建议恢复到原要求的“年龄65周岁”以下，而对特殊和紧缺专业的专家可放宽到70周岁以下。原因有两点：一是退休后的部分老专家，由于缺乏系统学习和工作实践，已达不到及时掌握相关新技术和市场行情的要求，基本都处于吃老本，以原有的思维方式看问题和进行评标。二是由于年老眼花，在评审时，效率很低，另加之退休专家有充裕的时间，存在采取拖时间来获取更多的专家费的情况。 （2）第三十条【评审专家酬劳标准】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原则上酬劳标准随深圳市物价水平变动情况适当调整。拟建议在本条中：一是明确一般和特殊情况下评标的专家费标准，如项目资金超过1000万元的，应考虑提高一个档次；二是增加评标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评标专家的交通补贴。 | 1.部分采纳。  2.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25 | 邱金波 | （1）专家年龄限制建议尽量放年轻一点，如65岁以下。我们评审过程中的感觉，年龄大的人普遍是精力及反应也弱一些，态度敷衍一些，这些对评审工作也不利，虽然不是每一个70岁左右的人都是这样，但比例比较高。 （2）女性专家最好是控制下数量，虽然本人没有歧视女性的意思，尤其是在一个评审里面，最好安排女性专家的人数不要超过3分之一为宜。女性专家的特点也是往往精力及反应弱一些，虽然不是每一个女性专家都这样，但比例比较高。 | 部分采纳。 |
| 26 | 徐蕴 | 建议放宽普通专家的学历条件 | 不采纳。 |
| 27 | 谭凤翔 | （1）第八条上述第（二）项中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各省市人事部门颁发或者核准认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增加各部委职称评定委员会。因部委与省同级，一些事业单位的高级职称是由部委评定。 （2）第十六条 （六）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这一条可删除。不满足就不能聘任为专家。 （3）第十六条 （三）存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而第三十四条为【动态调整参评品目】。改为第三十二条？ （4）第三十三条【评审专家聘期】评审专家聘任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重新启动聘任程序。三年重新启动聘任程序太麻烦。建议评审专家不存在不良行为，不存在第十六条的情形，将自动重新聘任。 | 部分采纳。 |
| 28 | 曹华彦 |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建议：高考扩招之前毕业的，可以不限“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特别是77-78届的专科生不应该被限制；或者“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只取其一。 | 不采纳。 |
| 29 | 李国勇 | （1）第八条【普通专家的条件】普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建议改为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10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说明：因正常本科毕业正常也要差不多到10年才能到达副高级职称，故此建议调整，以便提高专家的整体能力。） （2）第十九条【回避的情形之一】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建议修改为（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顾问，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说明：市场上除了原办法描述的利益关系外，顾问也是一种会存在市场的一种非正常劳动关系的形式，建议增加明确。）  三、第二十条【回避的情形之二】评审专家发现本人已参与项目前期规划、论证、设计、市场调研等行为，应主动提出回避。发现本人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夫妻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进行的社会关系，其中一方应主动提出回避。建议修改为第二十条【回避的情形之二】评审专家发现本人已参与项目前期规划、咨询、论证、设计、市场调研等行为，应主动提出回避。发现本人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夫妻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进行的社会关系，其中一方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不采纳。与财政部要求保持一致。 2. 采纳。  3.采纳。 |
| 30 | 张翼 | 第二章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第八条【普通专家的条件】普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建议取消“同等专业水平”的描述，改为：“（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 不采纳。部分行业不存在职称认定。 |
| 31 | 尚海波 | 赞同本实施办法，评审专家年龄提升至70岁可行，评审专家费也应该做适当的调整并建议路程远的应该给适当的路费补贴 | 部分采纳。 |
| 32 | 于汪洋 | （1）第八条【普通专家的条件】普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70周岁以下； 建议：普通专家70岁没必要，限定60岁，资深专家可放宽到70岁。 （2）第十条【行业特备专家的条件】达不到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或第（四）项所列条件和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行情，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可聘任为行业特备专家。 建议：特备专家达不到第八条（二）可以理解，达不到第（四）是什么意思呢？健康状况不好？大于70岁？ （3）第二十二条【专家申请专员职责】招标机构应当指定专家申请专员负责评审专家的抽取申请。专家申请专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建议：增加采购人监督抽取专家内容。 （4）第二十四条【自行选定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时，经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建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时”，合适还是不合适如何判定？既然财委定了各个专业，那就应该把现有的专业涵盖全，不应该存在难以确定的情形，建议不要设置此条款，给不法之人留下空间。 （5）建议增加特备专家到普通专家升级条件，比如：“表现突出，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特备专家”可调整为普通专家。 | 1.不采纳。  2.不采纳 。  3.不采纳 。  4.不采纳。 |
| 33 | 宋卫 | 建议对专家的条件可否适应放宽至在本行业仼职8年以上的中级职称人员，如工程师、讲师等，且在本部门任中层职务或骨干等。 | 不采纳。 |
| 34 | 宋婷 | （1）为保障评标质量，建议增加偏远区域评审的交通费，这样可以保障评标人员的抽测广度（避免较远区域退休人员或少部分人评标扎堆）。 （2）从保护隐私及消除违法隐患的角度出发，不建议在网上公开评审专家的名单信息及详细的评分信息，如供应商有质疑，可以查看评分细节，但大多数情况没有必要。鉴于专家库名单有限，若长期公开专家信息于网上，可能会导致供应商收集专家名单，各个“击破”，带来隐患（因为专家库里有部分供应商的员工代表）。若确实有必要公布，可用刘\*，王\*\*来代替，请慎思！ | 1.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2.部分采纳。 |
| 35 | 黄淑霞 | （1）第二十七条【保密要求】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完成后，招标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公告评审专家代号） （2）第二十九条【招标机构履职评价要求】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招标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评审活动结束时对招标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3）第三十条【评审专家酬劳标准】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原则上酬劳标准随深圳市物价水平变动情况适当调整。（较远的区代理中心应增加交通补贴）。 | 1.不采纳。不符合公示要求。  2.不采纳。不符合财政部要求。 3.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36 | 潘光华 | 第二十三条 【申请专家抽取时间】 评审专家的抽取应严格按照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执行。专家抽取系统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不包括“抽取系统电话通知中，专家明确拒绝了评标；抽取系统电话联系不上专家”两种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本人建议修改的解释： 1） 专家几乎都是在职，没时间来评标属正常情况，专家明确拒绝本次评标是认真负责人的。完全不同于同意了评标却不来或迟到，或开标时间前3小时才请假而导致不能准时开标的情况。 2） 专家手机很多情况设震动或不方面接听，导致抽取系统电话联系不上专家也属正常情况。 以上两种情况，不应该影响下次去抽取的概率。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37 | 张涤平 | 建议将第二十四条自行选定审评专家修订为：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时，专家申请专员通知采购人， 经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原则上应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或专家,本单位专家可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 采纳。 |
| 38 | 宋金州 | （1） 第二十四条【自行选定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时，经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建议：为了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防止腐败，应该对采购人自行选择指定专家的权利有所限制，防止采购人指定专家的随意性，修改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时，经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 第三十条【评审专家酬劳标准】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原则上酬劳标准随深圳市物价水平变动情况适当调整。修改为“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原则上高于广东省专家酬劳平均标准，并随深圳市物价水平变动情况适当调整。” | 1.不采纳。不限定项目类型。 2.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39 | 周乐夫 | （1）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时，补抽专家应以就近为原则，这样可以减少已到场专家的等候时间，以提高工作效率。 （2）应给予跨区参加评标的专家应适当的交通补贴，以提高因跨区而路程远来参加评标专家的积极性。 （3）专家劳务费标准应该提高，而不是按最低标准发放。 | 1.不采纳。专家自行填报愿意参评的评标地所在区域。 2.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3.不采纳。目前标准不是最低标准。 |
| 41 | 王多栋 | （1）建议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过程中发邀请函进行对接； （2）评审专家聘任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重新启动聘任程序；建议将符合相关条件的专家进行保留确认，直接新发聘书，避免再次聘任过程中大量的申报工作。 | 1.部分采纳。语音短信方式通知。 2.部分采纳。到期评审专家自行申报续聘。 |
| 42 | 李承亮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第四章，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第二十一条【专家抽取】“专家抽取采取“随机抽取、语音通知”的方式”。建议修改为“专家抽取采取“随机抽取、语音、短信或者邮件通知”的方式”。  理由如下： （1）很多时候，语音通知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比如专家在一个吵扰的环境下没注意到接电话、在开会期间不方便接电话、在开车期间不能接电话、在飞机上无法接电话等等； （2）建议增加给专家发短信或者邮件的方式，要求一个小时内（或者规定个其他时间要求也可）回复是否参加，对于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按时参会的专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工作人员可进一步通知评审相关具体情况。 | 不采纳。需语音及时确认反馈。 |
| 43 | 范伟 | 1.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八、第九、第十条中关于普通专家、资深专家和行业特备专家的定义不够明确，应进行相应的细化区分（例如在某一行业从事的专业领域工作的具体表现和成绩来加以界定，另外对于某一领域的人才应按照实践派和学术派进行充分考虑其工作的细致程度和严谨性），另外在普通专家晋级资深专家的过程中仅考虑连续二年考核优秀是否合适（是否需要增加两年内的工作业绩和相应的自身能力水平的提升）； 2.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十六条中是否可以将评审专家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中，避免人为误判导致的差错；将采购评审专家的使用情况按道德行为、工作能力、社会贡献等进行综合区分和判定。不同的专业领域所需要的资历和经历是大有不同的，应按专业领域进行细化； 3.另外应补充本办法的相应细则，例如相关的条文说明及评分标准，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是否过长，随着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术的发展带来的未来更多智能化评审体系的建立和使用是否与本办法的时限性相适应。以2-3年为宜。 | 1.部分采纳。 2.采纳。 3.采纳。 |
| 44 | 陈永清 | （1）关于第九条【资深专家的条件】，该条款中三个条件应该相互独立，且同等重要，但是第三条（三）表现突出、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普通专家，就可以和前两条相提并论有点牵强，连续两年考核优秀容易做到，而资深专家本人理解应该在重大项目的评审中起到主体作用，在普通项目的评审中起到把关作用，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普通专家很难做到这种主体和把关作用。另外，如果让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普通专家成为资深专家，那么两年后资深专家的总数会大幅度飙升，这是夸张的，并不是实实在在的。因此本人建议第三条（三）修改为至少连续五年考核优秀的普通专家。 （2）关于第十六条【解聘的情形】，其中“（三）存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但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第三十四条【动态调整参评品目】似乎没有对应起来。建议解聘的情形中增加一条，凡受到监管部门三次警告的专家自动解聘。警告处理的情形可以是在评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其他情形，避免出现以往存在一次错评或失误就取消专家资格。  （3）关于第三十四条【动态调整参评品目】此条款中“原则上不得长期固定担任”似乎对专家的一种约束，其实在专家申报表中就已经明确自己参评的类别，抽取专家时完全由系统随机抽取。建议修改为“为保障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随机性，财政部门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可由系统动态调整评审专家的参评品目或参评类别。” （4）关于“第三十条【评审专家酬劳标准】这一条写得太好了，就是评审专家酬劳标准要适应深圳经济发展水平并逐步有所提高，现有标准存在诸多不合理要素，比如专家酬劳绝对按时间计算是不合理的，以往一个项目评审结束只要不超过一个单位时间（一个上午或一个下午）都发500元，而现有标准绝对按时间计算如果不超过两个半小时，只能发400元，这样不能激励专家在保证评审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反而滋长部分专家熬过两个半小时，例如，如果评审从上午9点半开始，就要熬过12点，这时专家费可拿500元，还有一个快餐吃。请调研一下市政府采购中心中午的快餐费是不是较大幅度的上升。500元的酬劳标准已经延续了好多年了，早已不适应深圳的经济发展水平。建议尽快制定新的专家酬劳标准，提高专家的酬劳。另外，对参与远离市中心区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和社会中介招标机构评标的专家，恢复以往的交通补贴。 （5）有两处笔误建议修改。一是该实施办法中出现了两处“第四章”，要重新确定章序；二是本文建议二中所提到的没有对应问题进行修改。 | .部分采纳。 |
| 45 | 黄中平 | （1）第八条【普通专家的条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中：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70周岁以下。对普通专家有年龄说明。但对【资深专家的条件】如：两院院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教授级高级职称人员等人员没有年龄说明，是否不需要年龄限止，这些资深专家一般都应超过70岁了。 （2）第十五条【动态管理】财政部门建立评审专家的奖惩淘汰机制，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在第十六条中已有【解聘的情形】的淘汰机制说明。但对十五条中的“奖”的机制没有说明，除非在十五条中不要提“奖”的说明。 | 部分采纳。 |
| 46 | 王黑龙 | （1）在《资深专家的条件》中建议增加下列三项： 1、在相关领域的重要赛事、重大专业活动担任过评审专家或委员的专家。 2、在国际性、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专业活动中担任过顾问和专家的资深专业人士。 3、在相关领域获得过国家级及国际性和地区性奖项的专家。 （2）为保证评审专家及时准确地获得被抽中参加项目评审的信息和日程安排，建议在相关部门职责中明确联系方式，以电话及短信双重方式送达通知，电话号码原则上应该固定，并预告评审专家。避免被忽略和被屏蔽的情况出现。 | 1.采纳。  2.采纳。 |
| 47 | 郑红 | （1）第六条【招标机构职责】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申请使用评审专家，履行下列职责；建议增加：招标机构确保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规范化。因为部分招标机构对于评审时间在3小时以内的（含3小时），只给300元/人，专家停车费自理，还要耽误半天时间，评审积极性受到打击。 （2）第八条【普通专家的条件】普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建议今后评审签到等环节评审专家都是独立身份，而不是某某单位。 （3）第十七条【评审专家的权利】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建议增加：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第十七条【评审专家的权利】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五）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建议文件明确劳务报酬，避免部分招标机构自定劳务报酬，挫伤评审专家积极性。 （5）建议增加：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评审专家的私人情况予以保密。目前评审后专家私人情况有泄密的情况。 | 部分采纳。 |
| 48 | 马振强 | （1）第六条【招标机构职责】应增加一条，不得限制或干预评审专家独立签署不同评审意见；  （2）第十八条【评审专家的义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四）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应改为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专家组必须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执行结论，完成评标工作。  （3）第二十一条【专家抽取】语音通知应增加一次，第一次未接听，应连续再增加一次通知！原因评审专家都有自己本职工作，有时来不及接听或环境太嘈杂影响接听。避免错过。  （4）第二十六条【评审报告签字要求】建议应允许“少数”的评审专家独立签署不同评审意见理由的说明。招标机构现场不得限制或干预。  （5）第二十八条【评审专家履职评价要求】评审专家有关情况做出说明这一条，比较难执行。由于评审专家没有任何记载记录手段（要求空手进出），事后来写说明，特别是5日后，更难；除非同时提供相关录像，查询后才行。  （6）第二十九条【招标机构履职评价要求】建议评审专家于评审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填写，由该系统管理机构5日后统一发布，时间长了恐怕会忘记了。对未填写的也增加短信提示。  （7）第三十条【评审专家酬劳标准】建议市财政部门每季都发布其水平系数，便于制度化及查询。  （8）第三十五条【动态管理】建议市财政部门定期都发布其评分结果，便于制度化及查询。 （9）第三十六条【评价异议的处理】建议市财政部门应指定为监察部门，便于申诉，且制度化及便于查询 | 部分采纳。 |
| 49 | 顾梅 | （1）本办法内容覆盖全面，结构简明清晰，表述准确达意。 （2）评审专家、主管部门、招标机构的职责具体明确。 （3）对专家的选拔、抽取和管理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政府采购阳光透明。 （4）建议第六条【招标机构职责】中增加一项：评审专家抽取情况全部记入评审专家库日志，全程留痕，作为监督检查资料。 | 采纳。 |
| 50 | 文东根 |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聘期】评审专家聘任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重新启动聘任程序。 聘任有效期为三年，时间有点短，如果不是经常参加评审的专家，也许有效期到了也不知道。到期后如何启动聘任程序，证书是否有效也不清楚。   建议：评审专家聘任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各评审专家在限期内办理续聘手续。 | 部分采纳，聘期三年。 |
| 51 | 李韧 |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聘期】评审专家聘任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重新启动聘任程序。本人建议：在聘任期内无违规事项，表现良好的评审专家在聘任期满三年后，可申请连任。 | 采纳。 |
| 52 | 周元 | “第三十三条【评审专家聘期】评审专家聘任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重新启动聘任程序。” 针对这一条，应该明确细化重新启动聘任程序，到底续聘要启动怎样的聘任程序，是否会给评审专家带来比较大的工作量，对此有所担心。建议根据任期内的评价打分是否合格以及逐条检查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是否依然满足，从而确定评审专家是否续聘，不用评审专家再提交任何其他资料文件，这样评审专家只要做好每次的评审工作就能自动续聘，集中精力做好评审业务就可以了，而不要每过三年还要折腾重新聘任的事情。 | 部分采纳。 |
| 53 | 陈海翔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中第三十四条，即“【动态调整参评品目】为保障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随机性，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长期固定担任某一类项目的评审专家，财政部门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可动态调整评审专家的参评品目或参评类别。”，本人认为，评审专家长期担任某一类项目的评审专家，他会更熟悉这类项目，更有利于确保这类项目的评审质量。如果担心同一专家因多次评审同一类型的项目，可能出现先入为主或其他难以保障项目评审质量的风险，建议通过调整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来降低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譬如规定，全市范围内（包括所有采购代理机构）连续2（或3）个同一类型的项目，不能出现同一名专家，至于是连续2个、3个或更大数量的同一类型项目不能出现同一名专家，可以根据某一时间周期（譬如一个季度，半年，或一个预算年度）内该类项目的数量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调整后的评审专家抽取规的可操作性，即根据该规则能抽到足够数量的评审专家。况且，通过代理机构的评价可以掌握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即便不调整评审专家抽取规则也无妨。 | 部分采纳。 |
| 54 | 匿名 | （1）关于评审费用  2018年专家评审费用调整以来，部分区变相地降低了评标费用。原来龙岗区、光明区等都有交通补助，新标准后，取消了交通补助。而且抽取到的评标项目，大多比较远。以专家申报地为龙岗、坪山为例，抽取的评标项目大多为福田区、光明区、宝安区的评标项目。本区仅有一部分的。建议给予交通补助或提高评标费用标准。 （2）关于优化专家及应急专家的抽取（1）专家抽取评标地较远，建议优选本区，或提高本区的抽取率； （3）关于应急专家的抽取，多次抽到其他区应急评标，距离开标时间仅仅半小时或已到时间，只能选择拒绝。而目前增加了考核评标专家诚信参评率，建议优化评标抽取系统，应急专家从本区域抽取。 （4）关于评审取得异地中高级职称的验证审核：2016-2018年来，出现了一大批企业通过咨询代理机构异地办理中高级职称，甘肃、湘潭、武汉、仙桃、河北保定，内地广东普宁市等地，不乏虚假职称混入专家队伍。以采购中心处罚通报虚假职称的就不在少数，建议加强对异地职称的审查。结合异地职称提供申办时属地社保、向发证机关发函、要求市人才中心验证等审查，进行查处警示 | 1.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2.采纳。  3.采纳。  4.采纳。 |
| 55 | 匿名 | 建议适当提高专家的酬劳，否则只能是退休人员的再上岗。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酬劳标准】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原则上酬劳标准随深圳市物价水平变动情况适当调整。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56 | 袁建军 | 我对评审费用从2018年起每次降为400元/次，表示不理解，2018年以前成功一例是500元/次，是否体现了评审费用随物价水平而调整的精神，还是相关领导拍脑袋的结果，评审专家都是具有高级职称的行内专家，你们定这么低的价格是对知识的不尊重；因此从2018年起我只能在休息时被抽到而尽义务参加评标，不可能请假参加；如果贵中心能采取义工的形式（不取任何报酬），我愿意积极参加。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57 | 谢增余 | （1）随着物价上涨等因素，请适当提高专家评审费：建议为800元左右。  （2）根据专家自身工作安排，是否将专家出勤分为上午及下午？上班的专家一般为下午的时间比较好，比如我虽然退休了，但是医院返聘是上的上午的班。下午有空闲时间。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58 | 胡琼华 | 建议：恢复500元的基本评标费用；增加龙岗、宝安、盐田、光明等路程偏远地区的交通费。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59 | 黄钺 | （1） 关于跨区评标的交通补助问题： 深圳虽说不是很大，但招标机构的分布也是比较广泛的，比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光明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大鹏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等等。对评审专家来说，本区的评标是比较方便交通和估计到达时间的，但对跨区评标就比较难，包括坐车难，开车难，时间也不能把控。评审需要严格公平，对随机抽取的专家来说，抽到近距离的和远距离的评审费用一致可能存在较大的心里差异。比如：坪山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从福田出发距离与龙岗政府采购中心距离几乎相当，但坪山新区有交通补助每次300元，而龙岗和光明及大鹏新区，盐田等同样交通不便却没有交通补助，有些不公平。建议各区根据情况适当给予一定的交通补助。 （2） 根据今年招标代理机构检查的情况，每个机构都明确表示去年的废标流标率很高，远远高于前几年，基本都超过30%的废流标率。仔细分析其中原因，并在招标过程中的讨论发现：专家评审费的原因是包含其中的。深圳是广东经济较发达地区，就物价和收入来说确实高于其他地区。但专家评审费却是按广东省最低标准来发放，这个可能不能信服与人。比如粤西地区，他们的专家评审费有许多代理机构自己说是500为基准，相对于深圳评审专家，心里接受能力受到打击，对实际评标也不利，甚至有些专家视专家费过低而做出不正常的举动。建议取消组长的补助，并适当提高专家评审费为盼！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60 | 张展明 | （1）专家酬劳问题。新出台的专家报酬，标准是按广东省标准制定的，深圳的物价等因素并不适合此标准。造成专家意见很大，最近废标率飙升也是一个原因，大部分项目专业水平比较高的专家，一般两个小时内能评完，才支付400元劳务费确实太低了。另外不能完全按评标时间来定劳务费。专家业务水平高低不同。出现了个别退休人员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来获取正常的劳务费。建议500元起，并适当考虑评标时间、预算金额等上浮。 （2）恢复个别较远地区的交通费，到光明、龙岗评一个标支付400元，市内优秀专家是不愿意去的，造成整体到场评审专家业务水平下降，有时候就近专家原则不一定能满足评审需求。 （3）取消评审专家组长多100元，此项经常造成熟人推荐及现场不和谐的尴尬局面，以前因为我业务水平较高，为自己结果负责的考虑经常做组长，推出这项措施后尴尬了。 （4）建议专家年龄还是到65岁为止，年龄太大，知识老化及身体原因影响评标效果 （5）适当控制专家评标月次数，防止评标专业户的产生。 （6）规范代理机构、区采购中心多个包一次评审。并按时间给付劳务费剥削专家劳动。多个项目一次评审，专家的评审专业品目还是不同的。 粤发改〔2017〕17号文有表述：交易发起方或其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等法定程序，不得将本应分别评标评审的项目合并为一次评标评审。 | 1.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2.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3.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4.采纳。  5.采纳。  6.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61 | 李建新 | 该办法第三十条【评审专家酬劳标准】里说，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原则上酬劳标准随深圳市物价水平变动情况适当调整。这条也写得非常好。但是，现阶段的情况是，自从去年市政府采购办组织评审专家纪律培训学习后，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由半天500元降为400元，原特区外评审的交通费补贴也取消了。在物价水平涨幅较高的今天，降低评审专家酬劳标准，好像有点不太尊重专家的劳动。深圳地形上呈东西走向的长条形分布，原特区外有些区域如龙岗、坪山、大鹏、盐田、光明区，确实存在路途较远、交通不便的情况；取消这些区域评审的交通费补贴，往往导致原特区内评审专家不愿到这些区域参加评审，从而影响这些区域政府采购的评审质量。 为此，我建议，将评审专家酬劳标准恢复为半天500元，并恢复原特区外评审的交通费补贴。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62 | 樊旺日 | 建议适当提高评审专家酬劳标准。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评审专家酬劳标准】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原则上酬劳标准随深圳市物价水平变动情况适当调整。 我市目前执行深财购〔2017〕49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该标准规定“评审时间在2小时以内（含2小时），按每人每次400元支付。”，这是大多数项目的评审时间，而之前大部分项目是500元，所以从2018年执行的情况看，总体评审费是降低的。而且取消了交通费后，导致光明、龙岗等较远地区专家抽取困难，拒接和请假较多，对招标采购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议适当提高评审费标准。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63 | 廖风华 | 建议：参考历年通胀将专家评审费提高到合理水平。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64 | 彭涛 | 专家抽出工作时间评标是一项费时费神的脑力劳动，但目前政府采购的专家评审劳务费太廉价，与市场消费水平和专家的劳务付出不匹配，建议提高评审劳务费标准，按每个评标项目（包），三小时以内800元一次，超时的按每小时200元递增，组长费200元一次。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65 | 张志刚 | 评审费用方面，我觉得组长和普通专家应该一致，因为组长和其他成员承担的责任是一样的，多数情况下只是起分工和综合大家意见的作用。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66 | 刘洪涛 | 我基本同意，只是有一点意见要向你们反映，我当评委也有十年左右时间了，物价一直在涨，为什么我们的评审费一直没有涨过？另外，以前到关外还有交通补助，去年也给取消了，我认为根本就没有什么道理，难道有权就可以随便取消就取消，有没有征求专家们的意见？有没有论证过程？走的是什么程序？我们都无从知道！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67 | 周丽华 | （1）专家评审费低于广东其他城市，深圳物价高停车费高，存在不合理情况。  （2）关外地区路途较远无交通补贴。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68 | 刘宇 | （1）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时，补抽专家应以就近为原则，这样可以减少已到场专家的等候时间，以提高工作效率。 （2）应给予跨区参加评标的专家应适当的交通补贴，以提高因跨区而路程远来参加评标专家的积极性。 | 1.采纳。  2.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69 | 陈金法 | （1）由于光明新区较远，建议在深圳市内设点进行招投标。 （2）每年有修改或更新的招投标法律法规等，请及时培训和组织学习。 （3）建议在关外地区评标的，能够给一定的路费补贴。 （4）定期组织专家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政治思想教育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70 | 叶彬 | （1）该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内容完整清晰，切实可行。  （2）专家评审费应按全国中上标准，且不能以每小时计算，这必然导致故意拖延时间，效率低下。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71 | 匿名 | 关于第三十五条 【动态管理】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建议将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标准公示或对专委进行培训。 | 采纳。 |
| 72 | 夏泽志 | 附件1.第三十五条中【动态管理】中未提及评审专家如一个年度未被抽中，其年度履职评价应如何评分的细节，应予明确。 | 采纳。 |
| 73 | 李端书 | 第三十一条【评审专家擅自离场处理】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建议:“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不应与【评审专家擅自离场处理】相关。 | 采纳。 |
| 74 | 吕保健 | （1）第三条〔管理原则〕，建议增加“统一管理”。 （2）第八条〔普通专家的条件〕第（第六）项中表述“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实际上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表达的是“动态调整参评品目”，并非“不良行为记录”内容，建议补充该内容。 | 采纳。 |
| 75 | 黄奕文 | （1）第十八条【评审专家的义务】（三）“并签字确认”后面建议增加“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第十八条【评审专家的义务】（八）“通讯电话”建议用“联系方式”更合适； （3）第三十一条最后一句“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建议调整到第三十条【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第一句后面。 | 采纳。 |
| 76 | 张志彬 | （1）迟到时间的长短要区别对待，比如：一个聘期内要允许专家迟到1-2次（20分钟之内）不扣分，迟到1小时以上可以多扣分，严厉处罚 （2）“依据不充分不得随意废标”表达容易引起歧义，导致专家与采购办的对立情绪，应该为“专家应该严格按照标书和国家相关规定法规费标” （3）有些代理机构抽一次专家，评两个甚至三个相关项目，希望明确专家费怎么给。 （4）评标费用低，要给交通费，所给专家费应该是税后，不然专家怎么去交税？ | 1.不采纳。不允许迟到。 2.部分采纳。另行出台指导意见。 3.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4.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77 | 周舟 | （1）对评审专家的培训，建议在《办法》中深入细化。评审专家都来自各行各业，唯独对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和行业知识，不一定精通。很多时候、很多项目，依赖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辅助。以我的切身体会和经验，组织对评审专家的培训，学习新的规则制度、招标文件的模块，等等，是保障政府采购优质高效所必须的。 （2）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除了罚，也应该有奖，这些都要在《办法》中有所涉及，最好能细化。要本着“严管厚爱重用”的思路，不能像采购办以前的个别人把评审专家当敌人或讨饭的思维。 （3）对评审专家的报酬，要适当优待。评审专家担负的责任大，但报酬低，现在的要求又日趋严格。评审报酬的标准，十年来几乎没有变化。本来各区、各代理机构还有一些灵活的付酬方式，但采购办2017年底出台的那个文件，却又走向倒退，现在评审专家参加一个评审项目的报酬，还不如一个工地上的民工。这是对知识和专业水平的不尊重。评审工作是个复杂的脑力劳动，不能单纯地以评审时间计酬，也不能简单地以采购标的金额计酬，它需要综合考虑工时、标的、采购对象（普通货物与特种货物、一般服务与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的复杂程度等多种因素。此外，去坪山、光明等远地方的，还要考虑路上的交通成本和时间，合理计酬。 | 1.采纳。 2.采纳。 3.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78 | 唐匡政 | （1）第三章------第十八----（八），建议如下： 个人信息变化更新的原件递交的方式，如时间、地点等应明确。 （2）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建议如下： 明确“重新聘任程序”。 对于符合履职评价的聘用专家的重新聘任时，建议制定简化的聘任程序。 建议通过短信和电话取得被聘用人意见后，直接确定是否续聘。 | 部分采纳。 |
| 79 | 言伟强 | （1）新入选专家对评审工作缺少经验，应按”办法”要求在评审工作前组织必要的培训学习。 （2）“招标机构与评审专家互评” 应有详细评价内容，可操作性要强，同时应保证未中招标机构评价的公正性。 | 采纳。 |
| 80 | 舒余靖 | 第十八条（七）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如出现供应商无效、无理甚至恶意投诉，可出具相关情况书面说明，以便今后政府相关采购部门或其他采购人有此供应商的诚信参考，累计相应次数应在该供应商后续投标文件的评审打分中有相应扣分，此举也是为了节约社会资源和规范正确的投诉行为。 第三十五条履职评分标准在相关网站及时公布。 | 采纳。 |
| 81 | 刘亚东 | （1）在聘任方面，应重在专业经历与经验，评审项目应与所从事项目经验相关并设定相关经验值年限为宜； （2）在评审项目设置方面，更应细化不同项目类型分类专家库以利评审的权威性； （3）在专家的岗前培训、在职培训、晋升培训上应明确为宜。 | 部分采纳。 |
| 82 | 贾景峰 | “第十九条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机构的关系，建议补充：如果是在集团公司担任过任职，下属机构投标怎样回避；如果是在下属机构担任过任职，集团公司投标怎样回避； | 不采纳。以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为标准。 |
| 83 | 沈启平 | （1）第十七条，增加：交通补助200-300元 （2）第三十条，增加：酬劳标准按每年递增20%-30%。 （3）第三十三条，有效期为三年改为五年。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84 | 党鹏飞 | 第三章第17条《评审专家的权利》部分的条款，建议增加一条：评审专家对当前参加的评标项目所需要运行的实际场所、硬件设备的真实性、完备性有疑虑，有充分理由要求进行现场考察时，应向评标委员会或政府采购部门提出实际考察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或政府采购部门讨论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所需费用由招标机构负责。 | 不采纳。没有法律依据。 |
| 85 | 匿名 | 办法中未找到关于异地差旅的相关说明，是只限于深圳本区域专家吗，如果是，本区域专家出差但收到信息后又有意愿参与的情况下，差旅费又如何规定 行业特备专家如何转为普通专家，在评标费用和抽取频率上是否有差别？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86 | 陈登意 | 行业特备专家应该同普通专家一样参与专家抽取才合理， | 采纳。 |
| 87 | 高小华 | 建议：不提倡采用最低价得满分，建议合理低价。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88 | 罗有生 |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采购活动日益增多，我们在长期的评审过程中观察到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和责任心是有差异的，非常有必要对评审专家个人在评审活动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和记录，我多次看到同一位专家在市区内（原特区内）参加评标时有迟到的现象，工作人员按规定扣100元费用，还要与工作人员争吵，区级以上的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能坚持原则，坚持迟到扣费用不含糊，采购代理机构就碍于情面，怕惹麻烦，对迟到者既不扣费用也没有任何警示，这对准时到达的评审专家极不公平。有了事后评定并记录专家在评标过程中的表现，作为评审专家的年度考核之一，办法有效。 其次，对区级采购中心评审完成后发评审费的时间也应该有时间约定，比如：十工作日内、一月内等，目前有的区相隔时间太长，龙华区就有漏掉的情况，时间长了就忘记了。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89 | 关志超 | （1）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9年重新颁布《实施办法》是进入新时代、进一步改革开放政府职能、政府采购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非常及时、意义重大。 （2）深圳市2019年重新颁布《实施办法》首先确立了政府采购中专家的人才地位与作用，应该高度重视并予以严格管理；其次阐述自2013年以来政府采购中对专家管理工作频繁存在的很多问题，特别是出现专家评审不规范、专家权责不对等、专家分类标准不严谨、专家退出机制不健全等多方面问题，包括像我在内的许多专家深受其害、有话无处可言、无处面对面申述等，让我感同身受、高度认同。 （3）结合我常年参加交通领域国家级和国际间合作的专家评审工作经验和体会，建议首先应该尊重专家人才的独立评审意见，减少或杜绝采购甲方的暗示中标单位等复议干扰；甲方派出代表必须清楚并解答评审专家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组增设法律专家；同时要量化、可视化对专家进行严格管理，对专家的问责应该面对面，给专家讲话的机会和话语权。 （4）应该公开评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评审项目专家姓名/专业/单位信息、公开政府采购评审结果信息的“三公开”模式，使政府采购与专家评审公开进行，这一点国家级的相关内容评审全部是公开透明的，如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重大专项、国际间合作等采购全部是这样进行的。 | 部分采纳。 |
| 90 | 孙国英 | （1）关于意见“第一章第四条【市财政部门职责】；第五条【区财政部门职责】；第六条【招标机构职责】”的建议：本办法主体是对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这三个部门的职责放在这里这样表述是否妥当与主题偏离，建议将第四条、第五条和为一条，为第四条并修改【管理监督】 市财政部门是评审专家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中评审专家使用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第六条修改为【评审专家使用申请】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申请使用评审专家，履行下列职责：……… (2)关于意见“第三章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第十七条【评审专家的权利】（五）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的建议：专家报酬不应这样简单表述，建议单列一条【评审专家的报酬】明确费用结构（交通、食宿、劳务）、标准、给付方式及时间。 （3）其他建议： 1.在此请求龙岗、光明、大鹏、坪山回复付给评审专家交通费； 2.增加专家评审费标准，综合考虑责任、项目预算、时间，目前的单一按时间计算费用不尽合理，给付400基准较低，与社会整体劳务标准不符； 3.对流标交通费100元较低（实际专家已付出时间成本，往返至少2小时）。 | 1.不采纳。  2.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3.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
| 91 | 匿名 | 建议增加对一次都没抽取到评审机会的专家优化抽取办法给予评审机会，有助于发现问题，完善采购招投标工作。 | 部分采纳，随机抽取。 |
| 92 | 杨和平 | 若贵委有年度的一些会议或者培训要求能否有个提前计划，好让大家都提前有个预留。另外建议至少考虑给专家们明确评审信息考核要求都会在哪些平台通知哪些平台处理，在告知的时候是不是最好有个缓冲期或者宽限期，比如限定当天上传意见，但是不是可以有个三天的宽限期或者警告期，或者奖励机制，如果10次以上都是当天上传审核意见，年度考核增加10分，如果5次以上都是三天内提交，扣10分。 | 部分采纳。 |
| 93 | 程建 | 关于深财购函〔2019〕263号办法第八条（六）结发送尾标点符号应为“；”，第十八条（九）结尾应为“；”。 | 采纳。 |
| 94 | 董波 | （1）应该补充对于评审专家问题处理的相关内容 补充内容应该包括：告知函的发出、专家申诉办法、监管机构对申诉的复议程序、最终处罚通知，让评审专家知晓监管部门告知函发出的条件和目的，了解申诉办法和申诉程序，明晰自己的权力和责任。 （2）法律责任基本完善，建议完善评审专家非法律责任的界定和处罚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2.《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八条；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3）评审项目复议的建议 评审项目复议是评审专家经常遇到的，但复议过程仅按照专家的评审职责应该不够，在复议过程评审专家的责任不明确，应该明确规定评审专家在项目复议的职责，应该做的工作、出具复议意见的原则等，建议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补充相关内容。 （4）其它建议：1、建议出台评审专家工作指南；2.《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应该与相关的其他管理办法协调一致及公平公正；3.政府采购招投标改革继续深入的一些建议（1）将大数据用于项目预算控制；（2）招投标改革 | 1.采纳。专家处理按照财政部专家办法规定相关内容处理。 2.采纳。 3.采纳。评审专家在项目复议的职责视为评审职责。  4.采纳。 |
| 95 | 辛键 | 建议设立专家请假制度，规定专家在出差，旅游期间可以预先请假，以避免在请假期间被抽中评标时”不同意”参加评标，同时减少专家库的二次抽选。 | 采纳。 |
| 96 | 朱楚平 | 希望政策与原来保持一致性，最好保证每一个月专家一次出勤率！ | 不采纳。遵循随机抽取原则。 |
| 97 | 吴伟东 | （1）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尽量让厂家来投标，更能保质保量价格合理。（2）如能免费停车，能提高评标效率。 | 内容与本办法无关，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